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知识重点辅导:物权法律制度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 E6 B3 A8 c46 646667.htm 导读: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 已于6月17、18、19日举行,为帮助考生备考2011年注册税务 师考试,百考试题特整理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 律知识重点辅导:物权法律制度,帮助考生备考。 点击查看 :#0000ff>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知识重点辅导 汇总 物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物权概述 一、物的概念和分类 物 , 是指人们能够支配或控制的物质实体或自然力。可以说, 物是民事法律关系最普遍的客体。 物的法律特征:客观物质 性.可支配性.可使用性.特定性.独立性。 物的分类: (1)动产与 不动产。 动产,是指能够移动且移动后不至于损害其价值的 物。不动产,是指不能移动或虽可移动但移动后有损其价值 的物。如土地、附着干土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定着物、建筑物 的固定附属设备等。区分动产与不动产划分的法律意义在于 :(1)不动产物权变动,以向国家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要件, 方能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后果。动产物权的变动,一般以物的 实际交付为要件。(2)不动产纠纷发生法院的专属管辖,即一 律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。涉外不动产纠纷的处理适用不 动产所在地法。动产纠纷的管辖则不受此限。(2)流通物、限 制流通物、禁止流通物。 区分流通物、限制流通物、禁止流 通物的法律意义在于:民事主体违反有关限制流通物、禁止 流通物的有关规定的,行为无效,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。(3)特定物与种类物。特定物,是指具有独立特征或被 权利人指定,不能以其他物替代的物。种类物,是指具有共 同特征和同样经济意义并可以用度量衡计算的可替代之物。 区分特定物与种类物的法律意义在于:(1)适用范围不同。有 些合同的标的物只能是特定物。如财产租赁合同、使用借贷 合同等.而有些合同的标的物只能是种类物,如金钱借贷合同 。(2)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不同。种类物的转让,通常以物 的交付时问为所有权转移时间。特定物的转让。可以物的交 付为所有权转移的标志,也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 定,确定所有权转移的时间。(3)标的物在交付前灭失的责任 不同。特定物在交付对方当事人之前灭失的,可以免除义务 人实际交付原物的义务,由有过错的当事人承担损失。种类 物在交付前灭失的,义务人应交付同等种类物。(4)主物与从 物。 主物,是指独立存在,在与同属一人所有的其他独立物 结合使用中起主要作用的物。从物,是指独立存在,在与同 属一人所有的其他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、起辅助 和配合作用的物。 区分主物与从物的法律意义在于:在法律 无相反规定或合同无相反约定时,主物所有权转移时,从物 所有权也随之转移,即对主物的处分及于从物。(5)可分物与 不可分物。 可分物,是指可以分割且分割后不损害其经济用 途或改变其性质的物。不可分物,是指按照物的性质不能分 割或分割后将损害其原有用途或降低其经济价值的物。数人 共享一个债权或共负一个债务,标的物为可分物的,债权人 可以享有按份债权,债务人可以负有按份债务.标的物为不可 分物的,债权人之间是连带债权,债务人之间负连带债务。 (6)原物与孳息物。 原物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 物的物。如生蛋的母鸡、产生利息的存款本金。孳息物,是

指原物产生的新物。包括天然孽息和法定孳息。天然孳息, 是指原物依自然规律产生的物.法定孳息,是指原物依法律规 定产生的物。此划分的法律意义在于: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 同另有约定外,孳息归原物所有人所有。转让原物时,孳息 收取权一并转移。(7)消耗物与不消耗物。区分消耗物与不消 耗物的法律意义在干:消耗物可以作为消费借贷、买卖等转 移所有权的合同的标的物.而不消耗物不仅可以作为转移所有 权类合同的标的物,还可以成为使用借贷、租赁等合同的标 的物。(8)有主物与无主物。有主物,是指所有权人明确的物 。无主物,是指在一定期限内没有所有权人或所有权人不明 的物。(9)单一物、合成物与集合物。单一物,是指独立成一 体的物。合成物,指数个单一物结合为一体的物。集合物, 是指多个的单一物或合成物集合为一体作为权利标的,在交 易上和法律上当做一物对待的物的总体。 (10)定着物与附着 物。定着物,是指固定于地上或地下、不能移动的物,定着 物不是它所定着的物的一部分,也不是从物,而是独立的物 。附着物,是指附着于其他物上、可以与所附着之物分离、 但分离之后不能正常发挥其用途的物。此划分的法律意义在 于:定着物属于不动产,适用不动产法律.附着物有的是动产 ,有的在法律上视为不动产。(11)特殊种类的物。包括货币 与证券。 二、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物权,是指权利人直接支配 特定物,而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财产权。包括所有权、用益 物权和担保物权。物权是一种财产权,以直接就物享受利益 为内容。物权以特定物为标的。物权是支配型财产权。物权 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两种。 物权与其他相关权利比较。具有 如下法律特征: (1)物权是对物的支配权。 (2)物权是排他性

财产权。(3)物权是对世权。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,而义 务主体是不特定的。物权对除权利人之外的任何人都有约束 力。(4)物权是绝对权。物权的实现。无需义务人为积极行为 进行协助,仅由权利人对标的物进行直接支配即可。物权义 务人所负担的是不作为的义务,即不得对物权人实施非法干 预。(5)物权是法定权利。其内容、效力均由强制性规范所规 定,因此,物权人能够在合法范围内无限制条件地、绝对地 实现其权利。【补充】对世权: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, 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。比如甲拥有一块手表,其他任何一个 人都不能干扰甲行使其岁手表的权利。此例中权利是特定的 ,即甲,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,即除了甲之外的任何一个 人。 三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(一)一物一权原则 一物一权 , 是 指一个标的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,不允许有互不相容的 两个以上的物权同时存在于同一标的物上。 (二)物权法定原 则 物权法定,是指物权的种类、内容均由法律规定,不得由 当事人自由创设。物权法定原则的内容:物权的种类不得创 设,即当事人不得创设法律所不认可的新类型的物权。物权 的内容不得创设,即当事人不得创设与物权的法定内容相悖 的物权内容。(三)公示、公信原则公示原则,是指物权的存 在与变动均应当具备法定的公示方式的原则。公示,是将物 权的存在与变动状态以法定方式公开向社会公众显示,以使 公众知晓。物权的存在与变动公示的,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, 并受法律保护。不公示的, 不能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。公 信原则,是指物权的存在与变动因公示而取得法律上的公信 力,即法律推定动产的占有人对其占有的动产享有物权,不 动产的登记名义人享有登记于其名下的不动产物权。 即使公

示的物权名义人不是真正的物权人,善意受让人基于对公示 的信赖,仍能取得物权。公信,是指公示所产生的物权存在 与变动的效力的可信赖性。依公信原则,物权的存在与变动 公示的,即发生权利存在与变动的效力,即使公示有瑕疵, 善意受让人也不负返还义务。 四、物权的分类及形式 根据物 权法规定,物权主要分为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三大 类。根据不同种类物权内在本质特征还可以划分为若干情形 的物权。(一)自物权与他物权自物权,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 有物享有的物权。他物权,是指权利人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合 同的约定,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的物权。所有权之外的一切 物权均为他物权。划分的法律意义在于:认识不同的物权有 不同的范围的支配力,不同物权人的权利范围也不相同。(二)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动产物权 , 是指以动产为标的的物 权。不动产物权,是指以不动产为标的的物权。 划分的法律 意义:二者的成立要件、效力及得丧变更方式有所不同。二 者的公示方法、成立要件不同。动产物权的享有和变动的公 示方法是占有和交付,不动产物权的享有和变动的公示方法为 登记。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是交付,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生 效要件是登记。二者所受限制不同。法律对不动产物权变动 的限制要多于动产物权变动的限制。 (三)主物权与从物权 依 物权是否具有独立性为标准划分。主物权,是指不从属于其 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物权。从物权,是指从属于其他权利, 并为所从属的权利服务的物权。划分的法律意义在于:主物 权能够独立存在。而从物权的存在须以它所从属的权利的存 在为前提,主权利消灭时,从物权也随之消灭。(四)登记物 权与非登记物权 登记物权,是指物权的设定、变更及终止须

经登记机关登记才能产生相应法律效力的物权。不动产物权 均为登记物权。非登记物权,是指物权的取得或丧失变更无 须登记即可产生相应法律效力的物权。划分意义在于:绝大 多数动产物权均为非登记物权。非登记物权以物之占有为公 示方法,其变动无须登记,只须交付即生效力。(五)普通物 权与准物权 普通物权,是指由民法典所规定的物权。准物权 ,是指由矿业法、渔业法等特别法所规定的,具有物权性质 的财产权,如矿业法所规定的探矿权、采矿权,渔业法所规 定的捕捞权、养殖权等。划分的法律意义在于:准物权由特 别法所规定,且其取得与行使受行政限制。对于准物权应当 首先适用相关特别法的规定。只有特别法对相关内容没有规 定时,才适用民法的规定。 五、物权的效力物权的效力,是 指法律赋于物权的强制性作用力。 (一)物权的支配力 物权的 支配力,是指法律赋予物权的、保障物权人对标的物直接为 一定行为并享受其利益的作用力。完全物权有完全的支配力 ,在合法范围内,物权人能够依自己的意思自由支配标的物. 不完全物权具有不完全的支配力,物权人只能在法律规定或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,对他人之物享有一定的支配权。(二)物 权的优先力 物权的优先力,是指法律赋予物权的、优先于一 般债权而行使的作用力。在同一标的物上,物权与一般债权 同时存在时,物权的效力强于债权,原则上物权优先于一般 债权而行使。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。 物 权优先力的表现:(1)物权破除债权。(2)优先受偿权。(3)优先 购买权。 物权破除债权。当物权与债权并存的情况下,物权 要优于债权。如甲就某物与乙订立了买卖合同,但物尚未交 付,也未约定物的所有权自合同成立时转移。之后,甲又以

同一物与丙订立买卖合同,并当场将该物交付于丙。如丙是 善意的,则丙取得该物的所有权,乙不得以合同成立在先为 由,要求丙交出该物。乙只能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。即"物 权破除债权"的情况。优先受偿权。如,甲欠乙1万元,欠 丙1万元,甲以电视机质押给乙作担保。那么就该电视机卖得 的价款, 乙优先于丙受偿。优先购买权。比如, 甲乙联合盖 房,按份共有房屋(4间、每人2间),甲要出卖其所有的房屋 , 乙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。 (三)物权的妨害排除力 物权的妨害排除力,是指法律赋予物权的、排除他人妨害以 回复权利人对物正常支配的圆满状态的效力。 该效力从权利 角度可称为"物上请求权"。物上请求权,是指物权的圆满 状态受到妨害或有被妨害的危险时,物权人为回复其物权的 圆满状态可以请求妨害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。该权利以物权存在为发生前提,其作用在于排除对标的物 支配所存在的种种妨害。它的内容包括:停止侵害请求权、 排除妨碍请求权、消除危险请求权、恢复原状请求权和返还 原物请求权等诸项具体权利。(四)物权的追及效力物权的追 及效力属于物权的妨害排除力,是妨害排除力的具体体现。 物权的追及效力,是指物权的标的物无论辗转落入何人之手 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物权人皆可追及其物,向占有人主张 权利,请求返还的效力。 物上请求权是指物权的权利人在其 权利的实现上遇到某种妨害时,物权人有权对造成妨害权利 事由发生的人请求排除妨害的权利。从性质上说,物上请求 权是以物权为基础的一种独立的请求权。这说明物上请求权 是一种请求权,物上请求权是物权的效用,物上请求权附属干物 权。物上请求权的行使,不必非得以诉讼方式进行,可以以

意思表示的方式进行,如请求侵害人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 消除危险、返还财产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